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84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游兆玄（BVR-7325號車輛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即被告戶籍地係在宜蘭縣頭城鎮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檢附車主異動資料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品慈